

檢討【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附錄III - 非全區性體育、嘉年華、綜藝、興趣班及旅行活動撥款指引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根據【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下稱“撥款準則”),就地區團體提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進行審批。委員會會根據撥款準則的附錄III,審批被界定為非全區的體育活動比賽、嘉年華活動、綜藝活動和興趣班的申請,根據慣例,委員會只會批撥款項予載列於附錄III的開支項目,所有並非載列於附錄III,而又屬非全區活動申請的開支項目,則一律不獲批撥款項。

2. 為了鼓勵更多地區團體舉辦活動,使居民受惠,和收窄全區活動與非全區活動的撥款差距,委員會建議調整非全區活動的撥款上限、新增獲資助的開支項目,以及視乎個別活動的性質、意義和實際需要,酌情批撥款項予並非載列於附錄III的開支項目。現有撥款準則附錄III指引內容、委員會提出的修訂建議及修訂後的撥款準則附錄III指引內容分別詳列於附件一、二及三。

3. 由於撥款準則的修訂,須獲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現請各議員支持委員會提出的修訂建議,並決定修訂的生效日期。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〇六年九月

現有撥款準則附錄III指引內容

I. 體育活動比賽撥款準則(二〇〇四年八月修訂)：

(i)	裁判費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認可的體育總會的標準釐定
(ii)	場租	實報實銷
(iii)	公共責任保險	2,000元
(iv)	獎座一套(冠、亞、季軍)	800元
(v)	橫額(150元 X2)	300元
	(只資助製作費用，張掛及清拆費不在資助之列。)	
(vi)	雜費(包括攝影、文具及球類用品)	250元
(vii)	義工膳食津貼(55元 X10)	550元
(viii)	海報(A3)(1元 X100)	100元
(ix)	旁證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認可的體育總會的標準釐定
		4,000元+實報實銷

II. 非全區性嘉年華活動津貼(二〇〇四年八月修訂)：

(i)	租用攤位架(280元 X10)	2,800元
(ii)	攤位布置費(200元 X10)	2,000元
(iii)	義工膳食津貼(55元 X10)	550元
(iv)	音響	3,000元
(x)	橫額(150元 X2)	300元
	(只資助製作費用，張掛及清拆費不在資助之列。)	
(v)	公共責任保險	1,500元
(vi)	雜費(包括攝影、文具及入場券等)	250元
(vii)	海報(A3)(1元 X100)	100元
(viii)	場租	實報實銷
		共10,500元+實報實銷

III. 非全區性綜藝活動撥款準則(二〇〇四年八月修訂)：

	津貼額 (元)
(i) 表演酬金(包括台前表演和幕後伴奏)	5,000
(ii) 音響	3,000
(xi) 橫額(150 元 X2) (只資助製作費用，張掛及清拆費不在資助之列。)	300
(iii) 義工 10 位(55 元 X10)	550
(iv) 舞台布景的橫額一幅	350
(v) 宣傳海報(A3 影印)(1 元 X100)	100
(vi) 雜項(包括攝影、沖晒、相片、入場券及文具)	250
(vii) 公共責任保險	1,500
(viii) 場租	實報實銷
	<hr/>
	11,050元+實報實銷

IV. 興趣班撥款準則：

	津貼額 (元)
(i) 一 康樂班導師酬金：每小時134元，只資助一半。(二〇〇六年三月修訂)	每小時67元
一 文化藝術導師酬金：每小時300元，只資助一半。(二〇〇五年三月修訂)	每小時150元
一 其他開支概不資助	
一 所有興趣班的參加人數須達20人或以上才會獲得資助，主辦團體並須提交參加者的名單予西貢區議會秘書處，以作存照及審批。 (二〇〇一年三月修訂)	
一 所有導師必須持有認可的專業證書，其副本必須於遞交撥款申請書時一併遞交。 (二〇〇二年三月修訂)	
一 每名學員每年只可以參加由區議會撥款資助，並由同一團體舉辦的同一類型的興趣班一次(不同程度的興趣班均劃一計算)。申辦團體須填寫活動參加者記錄表(表格N)，證明參加該興趣班的學員並未曾在同一財政年度參加該團體舉辦的同一類型興趣班。(二〇〇一年三月修訂)	
一 所有文化藝術訓練班每節限兩小時，一天之內同一位導師及同一批學生上課不應超過兩小時。	

提出修訂建議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委員	擬修訂活動類別	原有項目及開支上限	修改／增訂建議		
溫悅球先生，JP	1. 場地佈置	不資助	最高可資助3,000元		
	2. 燈光製作	不資助	最高可資助3,000元		
	3. 無此項類別	不資助	視乎個別活動性質、意義、需要而定		
范國威先生	1. 非全區性嘉年華活動	(x)橫額(150元x2)	(x)橫額(150元x4)	由300元增至600元	
		(vii)海報(A3)(1元x100)	(vii)海報(A3)(2元x100)	由100元增至200元	
		新增	禮物(2元x1000份)	2,000元	
		新增	表演酬金(現場表演)	1,500元	
		新增	宣傳單張(0.5元x1000張)	500元	
		新增	場刊(1元x100份)	100元	
		新增	邀請咭(2.5元x200)	500元	
		新增	典禮用品	100元	
		新增	郵票(1.4元x200)	280元	
					共增加5,380元
	2. 非全區性綜藝活動	(x)橫額(150元x2)	(x)橫額(150元x4)	由300元增至600元	
		(vii)海報(A3)(1元x100)	(vii)海報(A3)(2元x100)	由100元增至200元	
		新增	租用攤位架(280元x4)	1,120元	
		新增	攤位佈置費(200元x4)	800元	
		新增	禮物(2元x500份)	1,000元	
		新增	宣傳單張(0.5元x1000張)	500元	
		新增	場刊(1元x100份)	100元	
新增		邀請咭(2.5元x200)	500元		
新增		典禮用品	100元		
新增	郵票(1.4元x200)	280元			
				共增加4,800元	

修訂後的撥款準則附錄III指引內容I. 體育活動比賽撥款準則(二〇〇六年十月修訂)：[*新增項目]

	津貼額 (元)
(i) 裁判費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認可的體育總會的標準釐定
(ii) 場租	實報實銷
(iii) 公共責任保險	2,000
(iv) 獎座一套(冠、亞、季軍)	800
(v) 橫額(150元 X2)	300
(只資助製作費用，張掛及清拆費不在資助之列。)	
(vi) 雜費(包括攝影、文具及球類用品)	250
(vii) 義工膳食津貼(55元 X10)	550
(viii) 海報(A3)(1元 X100)	100
(ix) 旁證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認可的體育總會的標準釐定
(x) 場地佈置	<u>3,000*</u>
(xi) 燈光製作	<u>3,000*</u>
	10,000元+實報實銷

西貢區議會將視乎個別活動的性質、意義和實際需要，酌情批撥款項予並非載列於上表的開支項目。

II. 非全區性嘉年華活動津貼(二〇〇六年十月修訂): [#修改項目 *新增項目]

	津貼額 (元)
(i) 租用攤位架(280 元 X10)	2,800
(ii) 攤位布置費(200 元 X10)	2,000
(iii) 義工膳食津貼(55 元 X10)	550
(iv) 音響	3,000
(v) 橫額(150 元 X4) (只資助製作費用, 張掛及 清拆費不在資助之列。)	600#
(vi) 公共責任保險	1,500
(vii) 雜費(包括攝影、文具及入場券等)	250
(viii) 海報(A3)(2 元 X100)	200#
(ix) 場租	實報實銷
(x) 場地佈置	3,000*
(xi) 燈光製作	3,000*
(xii) 禮物(2 元 X1,000)	2,000*
(xiii) 表演酬金(現場表演)	1,500*
(xiv) 宣傳單張(0.5 元 X1,000)	500*
(xv) 場刊(1 元 X100)	100*
(xvi) 邀請咭(2.5 元 X200)	500*
(xvii) 典禮用品	100*
(xviii) 郵票(1.4 元 X200)	280*
	共21,880元+實報實銷

西貢區議會將視乎個別活動的性質、意義和實際需要, 酌情批撥款項予並非載列於上表的開支項目。

I. 非全區性綜藝活動撥款準則(二〇〇六年十月修訂)：[#修改項目 *新增項目]

	津貼額 (元)
(i) 表演酬金(包括台前表演和幕後伴奏)	5,000
(ii) 音響	3,000
(iii) 橫額(150元 X4) (只資助製作費用, 張掛及清拆費不在資助之列。)	600#
(iv) 義工 10位(55元 X10)	550
(v) 舞台布景的橫額一幅	350
(vi) 宣傳海報(A3影印)(2元 X100)	200#
(vii) 雜項(包括攝影、沖晒、相片、入場券及文具)	250
(viii) 公共責任保險	1,500
(ix) 場租	實報實銷
(x) 場地佈置	3,000*
(xi) 燈光製作	3,000*
(xii) 租用攤位架(280元 X4)	1,120*
(xiii) 攤位佈置費(200元 X4)	800*
(xiv) 禮物(2元 X500份)	1,000*
(xv) 宣傳單張(0.5元 X1,000)	500*
(xvi) 場刊(1元 X100)	100*
(xvii) 邀請咭(2.5元 X200)	500*
(xviii) 典禮用品	100*
(xix) 郵票(1.4元 X200)	280*

21,850元+實報實銷

西貢區議會將視乎個別活動的性質、意義和實際需要，酌情批撥款項予並非載列於上表的開支項目。

IV. 興趣班撥款準則：

	津貼額
(i) 康樂班導師酬金：每小時134元，只資助一半。(二〇〇六年三月修訂)	每小時67元
— 文化藝術導師酬金：每小時300元，只資助一半。(二〇〇五年三月修訂)	每小時150元
— 其他開支概不資助	
— 所有興趣班的參加人數須達20人或以上才會獲得資助，主辦團體並須提交參加者的名單予西貢區議會秘書處，以作存照及審批。(二〇〇一年三月修訂)	
— 所有導師必須持有認可的專業證書，其副本必須於遞交撥款申請書時一併遞交。(二〇〇二年三月修訂)	
— 每名學員每年只可以參加由區議會撥款資助，並由同一團體舉辦的同一類型的興趣班一次(不同程度的興趣班均劃一計算)。申辦團體須填寫活動參加者記錄表(表格N)，證明參加該興趣班的學員並未曾在同一財政年度參加該團體舉辦的同一類型興趣班。(二〇〇一年三月修訂)	
— 所有文化藝術訓練班每節限兩小時，一天之內同一位導師及同一批學生上課不應超過兩小時。	

